

证券代码： 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更正前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被提名人于永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更正后）》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